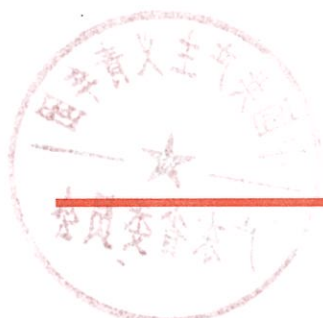


共青团广东省委文件

团粤发〔2018〕12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 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地质局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广东实验中学团委、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团委：

根据共青团广东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部署，现将《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此项工作是广东共青团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一号工程，关乎我省共青团组织当前和长远的生存和发展，关乎我省共青团能否切实履行政治责任为党做好青年群众工作。团省委将全力推进、高强度投入、严格督办考核。全省各级团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攻坚克难的勇气、久久为功的韧

劲，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并将文件要求迅速传达至乡镇（街道）团（工）委、高等学校院（系）团委（团总支）、中学中职团委（团总支）等基层团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和建议请及时报团省委。



广东共青团整治软弱涣散基层组织 三年行动“命脉工程”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基层组织是共青团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关乎共青团组织肌体健康和生存的“命脉”。为认真落实省委和团中央关于共青团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的新要求，进一步在全省各个领域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有效解决基层团组织弱化、虚化、空心化等突出问题，形成全团抓基层、全员下基层、全心促基层的工作格局，结合实际，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部署，以强化基层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核心，以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提升组织力为主轴，聚焦基层团组织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弱项、补短板，进一步增强基层团组织的吸引力、凝聚力和战斗力，把基层团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团结动员广大团员青年跟党走、为党源源不断输送新鲜血液、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青春力量的坚强堡垒。

(二) 工作原则。深刻理解领会《党章》专章阐述党团关系的重要政治设计，严格落实《团章》中关于基层组织建设和

团员团务管理等的相关规定，贯彻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关于加强党建带团建的一系列要求。坚持整体推动、分类指导、各级联动，因地制宜统筹推进；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委、团中央的决策部署来推进；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把团组织覆盖缺失、组织力薄弱的农村、社区、两新组织作为重点工作对象；坚持攻坚克难、久久为功，从2018年开始，以“智慧团建”为总牵引、总抓手和总阀门，用三年左右的时间从严从实加强我省基层团组织建设，推动基层团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三）整治目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落实基层团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基层组织体系，规范基层基础团务；提升基层团组织带头人队伍素质；抓好入团前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和“推优入党”工作，切实增强团员队伍生机活力；丰富团建工作载体，确保基层团组织工作和活动阵地得到有效保障。

2018年全面开展排查空心团组织和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实施精准整治，其中学校、地方、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智慧团建”的组织树建设、团干团员报到工作全部完成；全面启动“两新”组织团建全覆盖、规范化、提质量工作；通过有效途径寻找失联团员，理顺团组织关系；着力提升基层组织的基础团务工作水平。

2019年全面消除两新组织团建空白点和空心团组织，进一步选优配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团组织阵地建设，狠抓

基层团组织政治生活，严格团员教育管理，真正形成有效覆盖各领域各阶层团员青年的组织体系。

2020 年全面完成整治，基层团组织覆盖更加有效，保障更加有力，活动更加活跃，树立基层团建品牌；充分发挥团干部、团员的先进性作用，引领广大团员青年积极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青春力量，实现基层团组织“站”起来，基层团工作“活”起来。

二、针对八大问题，明确整治措施

以全面严格整治“智慧团建”推进过程中暴露出来的八大突出问题为突破口，精准确定整治对象，深入开展整治工作。参照省委“基层党建述职评议会”的做法，在三年整治期内，每年末召开一次“基层团建述职评议会”，每年中进行一次书面述职，全面聚焦整治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团省委学校部、团省委少年部、团省委各直属团工委、团省委负责联系指导团工委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向团省委常委会进行专项述职、接受评议。

（一）基层团组织设置不科学问题。主要表现为团组织隶属关系不清，有团委无支部，支部团员人数过多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2018 年内，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高等学校团委、各团工委负主体责任，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全面排查无下属团支部的基层团委和团员人数过多的支部（总支部）。

2. 严格根据团章有关规定调整规范基层团组织设置，全面理顺基层团组织和团员隶属关系。在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团员数量多的农村、社区，探索建立团的总支部或基层团委。

3. 落实基层团组织按期换届督促机制。

（二）“两新”组织团建存在大量空白问题。主要表现为“两新”组织大面积未建团、形式主义建团，基础团务开展缺位，团员意识消退，团员流失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制定出台《广东省“两新”组织团建工作“三个百分百”方案》，实现已建党组织的百分百建团、青年集中的规模以上企业和示范企业百分百建团、青年从业人员聚集的行业协会和示范社会组织百分百建团；编制《广东省“两新”组织团建工作指导手册》，为“两新”组织团干部开展工作直接提供操作性依据。

2. 建立团建指导员工作机制，为所有拟建团的“两新”组织配备团建指导员，由各地级以上市根据“两新”组织数量统筹选拔，指导“两新”组织建立团组织、选拔团干部、组织开展团的活动，协助解决团建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和实际困难。

3. 全员动员，各级团委由领导班子带头，每个专职团干部作为团建指导员，分片包干驻点联系若干“两新”组织，固定每周至少一天到所驻点的“两新”组织指导建立团组织或开展团建工作，建立直接联系“两新”组织驻点工作日制度，“8+4”

“4+1”等团干部直接联系服务团员青年机制全面聚焦于“两新”组织团建工作。

4. 明确“两新”团组织隶属关系和建团主体责任。“两新”组织团委由省、市、县（市、区）三级团委分级分类管理和指导；“两新”组织团总支、团支部原则上由乡镇（街道）团委管理和指导，特殊情况下视企业属性和规模情况可申请由上级团委直接管理和指导；非公企业、社会组织在工商、民政注册登记的所在地团委负推动建团的主体责任。

5. 明确要求各级青联企业家委员企业，青企协、青商会会员企业在2018年以内率先建立团组织。

6. 鼓励各高等学校团委根据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出却无法将团籍落到工作单位的集中度情况，结对相关县（市、区），凝聚动员团学干部毕业生在地方推动促进“两新”组织团建。

（三）团籍档案管理、组织关系转接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大量团籍档案在团员组织关系转接过程中因保管不善遗失，团员身份难以核实；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随意，学生团员离开学校进入社会后即失联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协调教育、人社部门明确将团籍档案纳入教育档案和人事档案。

2. 严格学校新生和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对不符合组织关系转接手续、没有团籍档案、不到“智慧团建”报到的新生不接收、不注册，不承认其团员身份，堵塞漏洞；以学校

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的落地工作为切入点，建立倒逼和核查机制，明确毕业生团员组织关系主要跟随学习、工作关系变动转接，如学习、工作单位未建立团组织，则由学习、工作单位所在地乡镇（街道）团（工）委接收其团组织关系。

3.明确县（市、区）团委担负推动辖区内未建团的各类组织的规范化团建主体责任，乡镇（街道）团（工）委负责辖区内未建团的各类组织的团员日常联系管理，对确实在本辖区内未建立团组织的单位学习、工作的团员，乡镇（街道）团（工）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接其团组织关系。

（四）农村、社区基层团组织“空心化”问题。主要表现为我省青年人口流动性大，特别是粤东西北经济欠发达地区，青年外出务工多，基层团组织空心化情况严重，大量农村、社区团组织团员报到较少，相当部分团支部少于3名团员报到，甚至出现光杆团支部书记等现象。

整治措施：

1.由乡镇（街道）团（工）委负责、学校系统团组织配合，通过户籍、学籍、兵役等资料线索寻找失联团员，2019年6月以前，完成根据户籍资料逐一排查本辖区内14-28岁青年团员身份的工作，并报团省委备案。

2.由县（市、区）团委统筹，以“联系好团员青年”“服务好当地发展”“开展好组织生活”为核心原则，探索辖区内基层团组织重新布局，创造性开展“校村（社区）联建”“村（社区）企联建”等做法，科学调整设置基层团组织。

（五）基层团干部配备混乱、基础团务知识学习培训不足问题。主要表现为部分基层团干部不具备党、团员身份，基层团干部基础团务知识严重缺乏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创新团干部选拔配备体制机制，特别注重依靠和发挥青年人才优势，充实基层团组织工作力量。农村重点从大学生村官、驻村扶贫干部、“希望乡村教师计划”志愿者、山区计划志愿者、三支一扶干部、“领头雁计划”农村致富带头人、本村优秀青年等的党、团员中选拔团组织书记；城市注重统筹选拔青年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干部、社工、社区优秀干部等党、团员担任社区团组织书记。

2. 积极推动优秀的农村、社区、“两新”组织团干部发展入党。明确通过选举产生的基层团干部应由团员或直接从事团工作的中共党员担任。

3. 依托各级团校加大对基层团干部的基础团务知识培训力度，2020年12月前，省、各地级以上市团校完成对乡镇（街道）团（工）委书记和新建“两新”团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轮训。

（六）入团前教育、团员意识教育和推优入党工作不到位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层团组织政治性不彰，团员先进性不显，团员意识淡薄，党团衔接工作形式化和虚化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基层团组织尤其是中学团组织要严格入团标准，落实发展团员工作细则，规范化、常态化开展团员意识教育，抓好入

团、超龄离团仪式教育，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团员。

2. 推动基层团支部严格执行“三会两制一课”等基本制度，规范开展团内政治生活。

3. 联合党的组织部门进一步明确团员推优入党的刚性要求，将“推优”工作作为基层团组织建设的重要载体，将“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结果作为团员推优入党的环节，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的指导，将其作为重点工作考核内容；各级团组织要着重推荐即将超龄退团的优秀基层团干部加入党组织。

（七）团的品牌活动和组织建设“两张皮”问题。主要表现为团的传统品牌活动、团的优势资源项目难以落到基层团组织，未能有效发挥对基层组织建设的促进作用；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时不亮明共青团的品牌和旗帜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切实凸显“青年之声”“i 志愿”“易展翅”等全省统一团属互联网服务平台的作用，做到全省基层团组织的活动有轨迹、可查验、可考评。

2. 发挥青年文明号、注册志愿者、圆梦计划、希望工程、青年岗位能手等传统活动的品牌效应，调动激发团员青年在实际工作中支持参与改革、推动本单位本地区工作的热情和作用。

3. 在做好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开展“一团一品”共青团工作品牌创建活动，各级团组织结合自身特点，自主设计和创建有影响、长效性的品牌项目，通过品牌活动增强基层

团组织凝聚力和活力。

（八）基层团组织活动阵地缺乏问题。主要表现为基层团组织以工作场所充当活动阵地，活动阵地缺乏实质活动，青年参与度低等方面。

整治措施：

1. 加强“青年之家”等基层团组织活动阵地场所的建设，一方面积极争取党政支持，与村(社区)的公共服务中心(站)、党群服务中心(站)一体布局；另一方面加强整合各类青少年教育培训机构、社工机构、创新创业服务机构等社会资源和活动阵地来开展团的各项工作。

2. 争取将青年创业和转移就业服务中心、青少年维权中心、青少年开放式书架、青年科技示范基地等共青团工作阵地建设列入本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补助一点、社会支持一点、团组织自身筹集一点”的办法解决有关阵地建设问题。

3. 所有“青年之家”须在广东“青年之声”平台规范开设“网络门店”，每月通过平台面向青少年发布开展至少一次活动。

三、建立四项机制，强化考核督导落实

（一）建立达标创优考核机制。各级团组织要将整治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作为三年（2018年-2020年）抓团建工作的最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依托“智慧团建”建立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整治达标、创优的三年考核指标，每年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地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予以公布并通报同级党委。

（二）建立调研督查机制。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

要成立调研督查小组，通过不定期调研和督查，及时协调解决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不断加强推动整治工作的力度和韧劲。常态化通过“智慧团建”对基层组织建设进行排查体检，不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和实地督查，确保基层团建工作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三）建立激励问责机制。对整治工作不力的团组织，每年各级“两红两优”评选一票否决。对完成年度整治任务，被评为优秀的团组织给予奖励、通报表扬。对考核不达标的团组织，通过约谈主要负责人、挂牌督办、通报同级党委等方式，限期整改。对表现优秀的“两新”组织团建指导员给予奖励，对工作不认真、不负责任的给予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后果的通报处理。对于促进地方开展“两新”组织团建表现优秀的高等学校团委，团省委向其同级党委逐一通报表扬，并推荐为全国和省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候选集体。

（四）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各级团委书记是“命脉工程”的第一责任人。要打破部门壁垒，充分统筹协调力量，以刀刃向内、攻坚克难的魄力和勇气推动整治工作。各地级以上市团委负责制定本市工作方案，各县（市、区）团委负责细化各项任务。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可推广价值的基层团建典型，系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并用制度形式固定下来，掌握新时代基层团建规律，形成长效机制。

附件：1. “命脉工程”之“智慧团建”系统主体功能及业务要求

2. “命脉工程”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

附件 1

“命脉工程”之“智慧团建”系统 主体功能及业务要求

根据《团章》规定和团中央指导，结合省情，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在功能上聚焦基础团务管理，在用户上聚焦团干部、团员，建立规范开展基础团务、动态管理服务各级团组织、团干、团员的网上平台，并与“青年之声”“i 志愿”“易展翅”等团属大型互联网平台实现“一号通”“数据通”“应用通”，可作为团属互联网服务的“超级入口”向全省团员推广。

一、主体功能

“智慧团建”包含三个使用端口，PC 端管理后台（供团组织用户使用）、团干部移动端（基于“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建立，供团干部用户使用）、团员移动端（基于“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建立，供团员用户使用）。主体功能为：

1. 组织管理。在“智慧团建”系统 PC 端管理后台的组织管理模块，每一级团组织在系统建立直接下一级团组织，直至组织的最末端团支部，在系统形成完整、可视化的组织树。各级团组织可有效理顺并掌握本级及以下团组织关系归属及更新情况。上级团组织可查看、增加、删除、修改直接隶属下级团组织基本信息，可查询下级团组织的各类数据情况。各级组织要严格按照规范的隶属关系建立组织树，一旦涉及已建成的组

织树整体迁移，必须报团省委审批操作。

2. 团干管理。各级团组织在“智慧团建”系统PC端管理后台录入本级团干部，要注意严把团干录入范围：团的领导机关、基层团委、团工委录入本委员会委员及机构工作人员，如团省委需录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委员及团省委机关干部；团总支录入本总支委员；团支部仅需录入本支部书记。团组织要将上述范围内的团干部通过团干管理模块录入系统，并督促团干部入驻“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完成报到。本级团组织管理员通过团干管理模块可查看、增加、删除、编辑团干部，并设置组织运营者。入驻了“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的团干可通过移动端便捷完成所有的团务审核工作，并可通过微企通讯录，实现全省各级团组织、团干部之间的即时通讯。

3. 团员报到。全省团员通过团员报到二维码，自主填报基本资料，主动向所在团支部报到。团支部是审核团员资料真实性、通过团员报到的责任主体，团支部书记要切实担负起这项最基本的审核职能，是否按时审核将计入详细的操作日志（团员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直接获取本人进行团员报到的审核结果）。各级团组织必须严肃做好团员在线报到工作，作为团员意识教育的最底线，夯实共青团组织的根基。

4. 组织关系转接。一般由团员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特殊情况下由组织发起。团支部是转出与转入的两端，团支部通过团员的组织关系转接申请后，需要其直接上级团组织审核（超过72小时不审核将被默认为审核通过，并由该上级团组织承担审

核责任)，各级团组织要在 48 小时内及时审核团员的转接申请，转出、转入双方团组织是否按时审核将计入详细的操作日志（团员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直接获取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审核结果）。团员可通过“智慧团建”系统导出并打印详细的团组织转接记录，取代线下手工记录和纸质转接证明。

5. 团费管理。实现团员通过在线电子支付主动缴纳团费，“智慧团建”系统通过“广东青年之声”微信服务号逐月提醒每个团员缴纳。通过团费管理模块，各级团组织能查看和掌握下属所有组织及团员交纳团费的情况。团员缴纳团费后，“智慧团建”系统将根据团费使用规范，原则上按比例自动留存在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及下一级团组织。所有的团费上缴、留存和使用情况均对本级及以下团组织、团员公开，接受监督。

6. 奖惩记录。各级团组织根据本地区/单位的实况，通过奖惩管理模块主动及时录入并认证本组织授予的团员获奖信息、惩戒信息；团员也可以自行向授奖团组织申请记录获奖信息，由授奖组织审核并认证。此外，属于团外奖项的，由团员本人发起记录申请，由所在团支部审核，但不作真实性认证。奖惩记录是构建团员成长档案的关键一环，各级组织务必以为党做好青年人才工作、对团员未来负责的高度责任感做好此项工作。

三、业务要求

1. 严格把握工作质量和关键时间节点。按照团省委关于智慧团建整体工作要求，各地各系统团组织要根据本地本单位 14-28 周岁青年人口数实际情况，有计划地更新团组织树、团

干部信息，做好团员在线报到、团组织关系转接、奖惩录入等工作；各高校团组织要结合在校学生数，把握好每年新生入学、学生离校等关键时间节点，建立/删除团支部、做好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干入驻/离开移动端等系列工作；“两新”团组织要尤其注意做好员工入职和离职的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2. 严肃抓好团的自身建设和团内纪律。不折不扣落实“从严治团”要求，各级组织要敢于直面困难、勇于突破陈规，旗帜鲜明地和软弱涣散的团内不良风气作斗争。要严格依照《团章》要求，依托“智慧团建”严肃抓好基础团务、组织建设、团费管理、团员意识教育等“底线”工作。对于不服从《团章》要求、挑战团内纪律的不合格团干和团员，要坚决处理。

3. 及时响应智慧团建各项业务工作。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逐级对各基层团组织、全体团干部尤其是每一个团支部书记做好全面充分的培训指导，在熟练掌握智慧团建系统操作的基础上，按照规范要求严格控制业务审核时间，及时响应业务申请（团员报到、组织关系转接、奖惩录入等），为全体团员提供更良好的用户体验，共同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有序、有据可查、信息准确的基础团务互联网管理服务平台。

附件 2

“命脉工程”领导小组及攻坚办公室

一、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池志雄

领导小组副组长：张志华、梁均达、武一婷、唐锐、潘剑勇

攻坚办主任：唐锐

攻坚办副主任：郑浩然、赵景平、廖庆春、龚庆、谭传恩、饶玲

攻坚办专职副主任：庾月娥

攻坚办成员：从团省委基层部抽调陈观兴、梁晓健，从团省委少年部抽调张霭之，从广东青少年大数据及新媒体中心抽调余洁琚、游美英，从团广州市委抽调夏欢，从佛山科学技术学院抽调孙玉洁，从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抽调谢简。

二、首期集中办公时间

攻坚办专职副主任、攻坚办成员于 6 月 1 日前全部到位脱产集中办公，至 10 月 30 日基本完成攻坚阶段工作。

攻坚办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问题、建议，每周团省委党组会作为固定议题。

三、攻坚办主要职能

1. 全面彻底排查、督办补漏各级团组织及团干、团员。
2. 开展团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奖惩记录三项业务的全面、深度培训，作好跟此三项工作全面铺开的相关准备。

3. 以团员组织关系转接为契机，全面撬动、规范两新组织及街镇（乡）、社区（村）的团组织建设。

4. 以完整的组织树结构为基础，督办各地寻找失联团员。

5. 推进智慧团建系统二期建设。

6. 关于党建带团建支持基层团组织建设、通过智慧团建实现团建促党建等文件起草。